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歸檔編號
2604	104. 8. 28	15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507

106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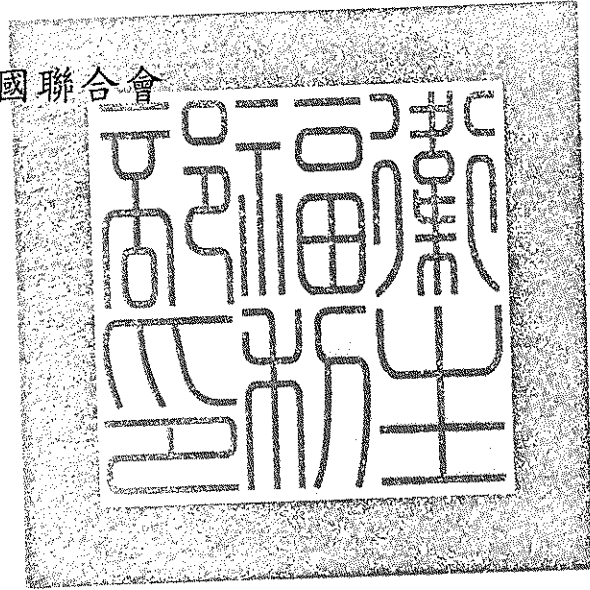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604975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回收瑪旺幹細胞醫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346號「"瑪旺" 淋巴球分離培養基（滅菌）」許可證市售產品與庫存品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8月26日以部授食字第1046049755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。

副本：瑪旺幹細胞醫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

部長 蔣丙煌 出國

政務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